

內政部營建署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810948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備註一

開會事由：召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成果說明會

開會時間：108年5月23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本署601會議室(臺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

主持人：陳副署長繼鳴

聯絡人及電話：呂依綺02-87712955，luyichi1112@cpami.gov.tw

出席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原住民族委員會、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本署都市計畫組、國家公園組、城鄉發展分署、綜合計畫組(林組長秉勳、林副組長世民、張簡任技正順勝、廖簡任技正文弘、王簡任正工程司兼組長文林、蔡科長玉滿、2科、3科)、誠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列席者：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署綜合計畫組1科

備註：

- 一、檢送會議議程及簡報各1份，請攜帶與會。
- 二、本署停車空間有限，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並持紙本開會通知單進入本署。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模擬成果說明會議程

壹、背景說明

國土計畫法於 105 年 1 月 6 日公布，行政院訂自 105 年 5 月 1 日施行。按該法第 45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2 年內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2 年內劃設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

本部業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並訂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方式、劃設條件及順序，以及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指導原則。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規定，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應由各該主管機關依各級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內容，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編定適當使用地，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並實施管制。

考量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具明確辦理時程，且直轄市、縣（市）政府人力及技術有限，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如期完成該項法定工作，本署特成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輔導服務團，並模擬完成全國國土功能分區圖及清冊初步成果，為使直轄市、縣（市）政府瞭解劃設作業及後續應辦事項，爰召開本次說明會。

貳、報告事項：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模擬成果

- 一、本案係依「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以下簡稱國土功能分區作業手冊）內容，完成 19 張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底圖，並依重疊分區分類

處理原則，完成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圖資模擬成果，並將模擬成果匯入地籍資料產製土地清冊。

二、圖資注意事項如下：

（一）整體性：

1. 本次模擬成果係依目前國土功能分區作業手冊版本(按：108 年 2 月)，未來仍應依據更新版本。
2.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按：鄉村區)之邊界調整、尚未分類之空白地處理，仍需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

（二）分類性：

1. 鄉村區基本單元圖

本案係以 106 年鄉村區地籍資料，考量 8 公尺以下巷弄主要為當地住戶進出使用，以 8 公尺作為聚集範圍產製鄉村區單元基本圖，以該範圍模擬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

2. 海洋資源地區

- (1) 海洋資源地區劃設範圍為平均高潮線以外之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經查「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範圍」部分超出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外，超出部分不納入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 (2)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劃設條件「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範圍」，海底電纜為線性資料無法計算面積，係就海底電纜向外增製 500 公尺範圍，並將該範圍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
- (3)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三劃設條件「屬第一類

之一及第一類之二以外之範圍，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核定前，經行政院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其使用需設置人為設施且具排他性者。」，經查目前尚無經行政院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核定重大建設計畫，故未納入模擬。

3. 農業發展地區

- (1) 本案農業發展地區係採用農委會「107 年農業發展地區模擬分類劃設成果」，該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按：鄉村區）除農委會提供範圍外，並包括本案鄉村區單元基本圖扣除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按：農 4、城 2-1、城 3）之未劃設適當國土功能分區之鄉村區，完成模擬成果。
- (2) 農委會 107 年農業發展地區模擬分類劃設成果，係依較舊劃設作業程序進行劃設，部分劃設指標尚未納入該會於 108 年 1 月 2 日檢送「農業發展地區劃設作業程序」，簡述如下：

- ①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未加入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分區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及位於非都市土地之養殖漁業生產區。
- ②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未加入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分區檢討變更後之一般農業區，及其餘位於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風景區、特定專用區之平地養殖用地。
- ③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未加入未編定使用地

之山坡地範圍內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及風景區。

- ④農委會針對與國土保育地區重疊之農業發展地區，僅扣除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地、林業試驗林、大專院校實驗林地等屬農委會管轄範圍。

4. 城鄉發展地區

- (1)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鄉村區劃設原則，鄉村區符合都市發展率達 80%之都市計畫區周邊一定距離劃設條件者，本案人口發展率係使用 106 年營建統計年報進行估算。
- (2)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劃設所需圖資，目前本案尚未取得山坡地開發許可案件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審議之開發許可案件等資料。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尚待經濟部清查確認，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僅有案件清單並無圖資。是以，前開圖資未納入本次模擬。
- (3)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係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內容劃設，故未納入本次模擬。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